

采购合同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鑫政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池州耘子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池州市市直机关食堂购买餐厅服务；

1.2.2 服务内容：1.每日提供早、中餐就餐服务；2.食堂环境卫生，食堂部分布草洗涤服务；3.具体菜品及搭配问题由采购人后期与中标单位协商拟定；4.食堂日常原材料采购服务。；

1.2.3 服务标准：（1）所有服务按餐饮、食品等相关标准执行；（2）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一次食堂原材料市场调查情况；（3）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食堂工作人员服装及劳保等用品；（4）成交供应商每月一次质检标准对采购人项目进行服务；（5）所有食堂工作人员由成交供应商统一招聘、培训，达到上岗标准；（6）成交供应商每月需提供一次食堂工作人员工资表（以员工签字为准）和考勤表。



1.2.4 人员要求：

厨师长 1 人：需持有厨师相关从业证书，有酒店餐饮工作经验。全面负责食堂的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制定食堂人员工作职责，负责制定每周食谱（做好控制成本、减少浪费），参与原材料验收，掌握好开餐时间、关注分餐情况，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其他管理工作。

副厨 1 人：需持有厨师相关从业证书，有酒店餐饮工作经验。负责菜肴制作等相关工作。

服务员 3 人：50 周岁以下，有酒店餐饮工作经验。负责提供餐厅服务、卫生工作、协助其他岗位完成相关工作。

1.3 价款

本合同一年的包干价为：¥397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原材料费用、人员工资、服装费用、劳保用品费用等一切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单价
1	池州市市直机关食堂购买餐厅服务	397000 元
总价		397000 元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

具体付款方式：在服务期满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于 7 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付清。

注：最后一次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足 1 年，按月计算费用（中标金额/12 个月×实际服务月数）。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为第一个服务期：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如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且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年。注：最后一次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足 1 年，按月计算费用（中标金额/12 个月×实际服务月数）；

1.5.2 服务地点：池州市市直机关食堂二楼；

1.5.3 服务方式：成交单位每日提供早、中餐就餐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池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